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交字第1808號

上訴人即 張鼎宏
原告

被上訴人即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訴訟代理人 黃郁軒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9日112年度交字第180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行政訴訟法第237之9條第2項準用第236之2條第3項、第2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交字第1808號宣示判決筆錄，係於113年1月11日送達，並由上訴人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受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且上訴人地址位於臺北市，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，是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（即113年1月12日）起，算至113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即已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113年2月17日始提出上訴狀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可佐，顯已逾首揭法律規定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依首開規定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法 官 蔡鴻仁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許慈愍